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5〕2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要文件制发有关要求的 通知

学校各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工作中发现，个别部门提交学校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文件后，几个月甚至长达半年的时间内，都未按要求发布，工作效率大打折扣。为进一步强化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权威，提高工作质效，根据《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枣科职院党字〔2021〕10号）等规定，现将重要文件制发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1. 提高时效。提交会议审议后的文件，按照会议“批准”“原则批准”“未通过”三种类型分别按程序行文，原则1周内发布执行。

会议“批准”的文件，主办部门审核校对后，对接党政办即可行文发布，不再行文呈批；“原则批准”的文件，主办部门要认真对照会议有关意见，逐条研究修改完善，然后行文呈批后发布；会议“未通过”的文件，主办部门要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研究论证会商，重新起草后，按程序再提报会议审议。

2. 严格规范。主办部门提交会议审议或对接党政办呈批印发的文件，按照《学校公文制发办法》（枣科职院办〔2020〕1号）和《党政办关于进一步重申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要求的通知》（2020.09.07）要求办理。文本排版参照《学校公文格式简明标准》。

3. 严肃问效。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是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核心制度，制度文件是学校重要的顶层设计，跟踪督查督办是办公室的重要职责。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主动维护学校议事决策权威，全面提升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时效。党政办将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和通报力度，推动抓好落实的成效。

请相关主办部门对照上述要求，梳理截至目前上会审议后，还未发布执行的文件，于**7月6日（星期日）**前按要求和程序完成行文发布。

2025年6月27日

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